

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會刊 第263期

目 錄	作者/出處	頁
編輯室報告	會刊編輯委員會	1
會務報導	會刊編輯委員會	3
法規專論一		
依證券交易法論我國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 「應」設置獨立董事之研究	蔣龍山	4
實用土地登記案例研析－繼承登記	鄭竹祐	21
藝文走廊一		
致朋友的一封信兼論及生活、自然、保健學科學	蔣龍山	24
會員心聲一		
農地上蓋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對房地產 的衝擊及火花？	楊美玉	28

發行：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阮森圳
編輯：會刊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蔣龍山，副主任委員：賴錦生
委員：楊美玉、許瑞楠、李秀雀、謝金助、
劉輝龍、林美蘭
會址：員林鎮惠明街 278 號 1 樓
電話：(04)835-2525 傳真：(04)833-7725
網址：<http://www.chcland.org.tw>

編輯室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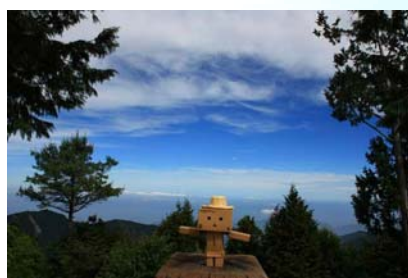
會刊編輯委員會訊息：

光陰易逝，時間過得真快，第八屆會刊編輯委員會之成立，此期剛好是就任一週年。在這一年全體委員們都是以：如臨深淵、如履薄冰、戰戰兢兢、劍及履及地為會刊編輯工作付出心力，本委員會感謝同業先進們的支持與愛護，同時亦感謝會務人員的賣力苦幹，幫忙所有的打字、排版工作，而使會刊編輯及內容插圖插畫增添了活潑有趣性、可看性，附加價值性，激勵人心向善、樂觀、進取。無形之中除增加專業學術外，還可激發人性本善的潛能。所謂「不以惡小而為之；不以善小而不為」，這即是本會刊插圖插畫之附加寫照。

本期法規專論，依證券交易法論我國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之研究，頗值得買賣股票的投資大眾有所省思與警惕。如董事長用五鬼搬運及愚公移山的手段，努力地淘空公司資產，轉移自己或指定專人的口袋裡，而沒有人監督控管，導致股票下架或下跌，最後犧牲的還是投資大眾的權益受損，據報紙最近登載，為此遭起訴的董事長還不少。故同業先進們，亦應去了解這方面的知識，才能保障本身投資權益的選擇。

法規專論：另一實務上的案例研析，本期刊載兩例即案例一：被繼承人某甲死亡後，由 A、B、C、D 四子為繼承人，因 A 不願配合辦理分割繼承，而由 B、C、D 申辦公同共有繼承登記，試問登記完畢後，如 A 又同意配合辦理，可否再申辦分割繼承。案例二：某甲於民國七十、七十二年分別與乙、丙結婚，設丙為戶籍登記上之配偶，問甲死亡時，誰有繼承權？以上兩案例，在實務上常會碰到，如工作上讓你們碰到了，你該要如何去辦理？地政士同業先進們應該去努力研讀，以排除工作障礙。

自己害自己，
莫過於亂發脾氣。



本期藝文走廊一文，寫給朋友的一封信兼論及生活、自然、保健學等科學論述。作者從給朋友之信中，以生活化的口吻，闡述日常生活中，以中國老祖宗之易經帶入其中，用五行，木、火、土、金、水之相生、相剋，相平之原則、原理去解釋與人體保健的運作與機能，以大自然界之現象談論有關宇宙磁場現象，譬如：引起靜電的理由，雨過天晴之時，為什麼人會感覺舒服？為什麼當天氣陰雨或雷雨交加時，在地表的人會感覺不舒服呢？早晨起床赤腳踏上青草大地，人會感到舒暢？又如下午之後，晚上赤腳行走，會使身體內的電位能量流至大地表層，讓人不舒服？地政士諸君們，為了達到自然、生活、保健，實在值得一讀。

另本期會員心聲欄：農地蓋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對房地產的衝擊及火花。一則文涵，讓大家去正視，此時之農地政策，是否衝擊了所有鄉村，帶動農地上漲是正面或負面的，對國家長期發展到底是好，還是不好呢？有賴大家檢視評估。

擁有是負擔，不計較就自在；
能放下煩惱才能快樂。



會 務 報 導



- 102/03/02 會員柯錦慧之祖母往生告別式，本會除致花圈一對敬表哀悼之意，並由黃常務理事敏烝、鐘常務理事銀苑前往參加告別式。(另阮理事長森圳先行於 3 月 1 日前往上香致意)
- 102/03/04 通知全體理監事於 102 年 3 月 9 日參加田中地政事務所林主任俊煦之父往生告別式。
- 102/03/04 通知參加台中市地政士公會 102 年 3 月 14 日第八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暨會員聯歡晚會(依序輪由許常務理事炳墉、林監事文正出席)。
- 102/03/04 通知員林區理監事參加會員劉張素洋之夫往生告別式。
- 102/03/05 通知全體理監事於 102 年 3 月 7 日參加邱理事銀堆當選彰化縣不動產經紀人職業工會第一屆理事長暨理監事就職餐會。
- 102/03/05 本會舉辦 102 年度第 1 期「會員執業經驗分享」研討會。
- 102/03/05 會員黃文苑之父往生告別式，本會除依婚喪禮儀辦法致奠儀金，並由阮理事長森圳、黃常務理事敏烝、鐘常務理事銀苑、蔣理事龍山、劉理事輝龍及多位會員前往參加告別式。
- 102/03/06 高雄縣地政士公會召開第八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本會由阮理事長森圳出席。
- 102/03/07 本會邱理事銀堆當選彰化縣不動產經紀人職業工會第一屆理事長暨理監事就職餐會，本會由阮理事長森圳、陳創會理事長見相、施名譽理事長景鈺、洪名譽理事長泰瑋、黃常務理事敏烝、黃常務理事永華、許常務理事炳墉、鐘常務理事銀苑、陳常務監事美單、陳理事仕昌、謝理事金助、蔣理事龍山、王理事文斌、邱理事鈿浚、洪理事敏森、曹監事芳榮出席。
- 102/03/08 台南市地政士公會召開第二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本會由阮理事長森圳、鐘常務理事銀苑出席。
- 102/03/09 會員劉張素洋之夫往生告別式，本會除依婚喪禮儀辦法致奠儀金，並由阮理事長森圳、黃常務理事敏烝、楊理事秀霞及多位會員前往參加告別式。
- 102/03/09 田中地政事務所林主任俊煦之父往生告別式，本會除致花圈一對敬表哀悼之意，並由阮理事長森圳、洪名譽理事長泰瑋、施輔導理事長弘謀、黃常務理事敏烝、許常務理事炳墉、鐘常務理事銀苑、陳常務監事美單、楊理事秀霞、謝理事金助、蔣理事龍山、王理事文斌、黃監事琦洲前往參加告別式。
- 102/03/13 嘉義市地政士公會召開第八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暨選舉第八屆理監事、常務理監事、理事長，本會由阮理事長森圳、黃常務理事永華、王理事文斌出席。
- 102/03/14 台中市地政士公會召開第八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暨會員聯歡晚會，本會由阮理事長森圳、黃常務理事敏烝、邱理事銀堆出席。
- 102/03/21 本會假和美鎮鼎皇軒禧宴廳舉辦第八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

法規專論

依證券交易法論我國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之研究

蔣龍山/彰化縣地政士公會理事·法律學碩士

摘要

獨立董事的概念和制度來自英美法系國家，美國從 1930 年代提出董事會改造論起，各界即強烈主張應採行獨立董事制度，迄今美國各大規模公司，其董事會之多數成員中，率皆為獨立董事；自 1956 年以來，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與聯邦證券交易管理委員會(SEC)扮演重要推波助瀾之角色，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依據其訂定之上市審查準則第 303.00 條規定，要求上市公司至少必須選任二位獨立董事，其後更於 1977 年修改上市審議準則¹，1978 年美國證管會批准，紐約交易所要求每家上市公司在 1978 年 6 月 30 日以前設立一個全由獨立董事組成的監察委員會，獨立董事不得與管理階層有任何會影響他們作為委員會成員獨立判斷的關係；1989 年密西根州商業公司法在美國各州公司立法中首先採納獨立董事制度，該法不僅規定獨立董事的標準，同時規定獨立董事的任命方法及其特殊權力²。

20 世紀 70 年代末期美國出現很多對公司董事會或管理階層不信任的法律訴訟案，類似的情況在其他市場經濟國家亦有發生，因為董事雖然由股東會選舉產生，但公司的高層經營管理人員和內部董事總能對董事提名產生影響，使得以高層經營管理人員為核心的利益團體能夠長期占有公司董事會的控制權，使得董事會喪失自我監督經營者的職能而無所作為，所以如何防止內部人控制與大股東操縱，如何完善董事會職能與結構，從而重建投資人的信心，成為全球企業所關注和需要解決的問題，在此背景下自然產生由董事會引進獨立董事之制度³，以強化董事會的職能，確保董事會運作公正、透明的必要性。

推動公司治理(Corporate Governance)已成為國際潮流，而獨立董事又為相關機制中的重要一環，本文爰就國內企業特性、國內外實施獨立董事制度概況等方面，探討我國公開發行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必要性。依外國推動現況發現，多數已於相關法規中明定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且日本及韓國等原採董事會、監察人雙軌制度之國家，亦修正相關法規允許企業得選擇採單軌董事會制。我國企業具有家族企業之特質，上市(櫃)公司中，多數董事、監察人為家族成員，董事及監察人為關係人或為同一法人指派者，比率亦偏高，致董事及監察人缺乏獨立性，鑑於獨立董事具備專業及超然獨立之資格條件，可有效發揮公司治理及事前、事中監督功能，且獨立董事之設置已為國際趨勢，故獨立董事之設置及法制化應有其必要性。

關鍵字：公司治理、獨立董事

※ 作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商學士，私立嶺東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

¹ 王志誠，〈美國公司經營機關之改造與啓發——兼論我國引進外部董事制度之基本課題〉，《證券暨期貨管理》，第 16 卷第 11 期，1998 年 11 月，頁 10。

² 白華、吳春，〈美國獨立董事在公司治理結構中的作用和啓示〉，《經濟理論與經濟管理》，2001 年第 9 期，頁 52。

³ 管曉峰，〈國情與完善獨立董事制度的法理思考〉，《北京大學金融法研究中心春季論壇暨亞洲公司治理與資本市場監管研討會論文集》，2002 年 3 月，頁 96。

目錄

摘要	4
關鍵字	4
目錄	5
壹、前言	6
貳、問題之提出	7
參、國外推動獨立董事制度概況	9
肆、國內推動獨立董事制度實施之現況	12
伍、從美國推動公司治理之經驗，探究我國推行獨立董事制度全面法制化之必要性	14
一、美國推動公司治理之經驗	14
二、探討我國推行獨立董事制度全面法制化之必要性	15
(一)我國推行獨立董事之必要性	15
(二)獨立董事制度之循序推行	16
(三)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方向	17
1.採循序方式推動	17
2.運作方法考量國情及自律因素	17
3.鼓勵代替強制	17
4.避免流於形式	17
陸、結論	18
參考文獻	19



人如不知足，
就永遠都在煩惱中。

壹、 前言

近年來，國際社會對公司治理的高度重視，主要源於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及 2001 年美國恩隆等知名企業陸續爆發財務醜聞，暴露出企業管理上的諸多問題。由於公司治理係改善經濟效率、提升競爭力的重要因素，且為企業對抗危機的重要策略與企業生存發展之核心關鍵，因此，世界各國莫不重視強化公司治理的重要性。

國際上許多國際性組織，如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亞太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APEC)、世界銀行(World Bank)等也都積極倡導公司治理的觀念，宣達公司治理的重要性。在 1998 年 OECD 召開之部長級會議中，更明白揭示公司治理運作未上軌道，為亞洲企業無法提升國際競爭力關鍵因素之一，並提出公司治理原則，成為企業體執行及落實公司治理制度之參考基準。

依照 OECD 的定義，公司治理是確保公司各種利害關係人(Stakeholders)的利益都得到合理、公平對待的機制。OECD 於 2004 年 4 月 22 日修正後之公司治理基本原則包括六個要素，分別是：

- 一、確保有效率的公司治理架構(Ensuring the Basis for an Effective CG Framework)。
- 二、股東權益與所有權功能(The Rights of Shareholders and Key Ownership Function)：股東權利應被尊重及其所有權之重要功能。
- 三、公允對待股東(The Equitable Treatment of Shareholders)。
- 四、利益關係人的角色(The Role of Stakeholders in Corporate Governance)。
- 五、資訊揭露與清晰透明度(Disclosure & Transparency)：資訊揭露應符合公平、正確、及時與成本效益原則。
- 六、董事會的責任(The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Board)：包括應盡注意及忠實義務。

健全公司治理已受到國際組織及世界各國的高度重視，其中獨立董事之設置更成為各國熱烈討論之焦點。日本及韓國等實施董事、監察人雙軌制之國家，已逐漸採行允許企業自由選擇採取單軌制或雙軌制；歐盟亦提出草案要求境內所有上市公司，無論採單軌制或雙軌制，均應設置審計委員會，顯見國際上公司治理之發展，已有逐漸整合雙互靠攏之趨勢。

早期我國雖無「公司治理」乙詞，但相關主管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按：已於民國 93 年 7 月改制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金管會)對於公司治理之實質內涵，長期以來即不斷加強推動，包括推行內部控制制度、強化資訊揭露及提升會計師查核簽證品質等。而為與國際接軌，自民國 91 年 2 月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修正上市(櫃)審查規章，要求初次申請上

市(櫃)公司至少應設置二名以上獨立董事，並對已上市(櫃)公司，透過宣導方式以輔導其建立獨立董事制度。

惟近期因國內發生博達等上市公司弊案，各界咸認為推動公司治理法制化，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與提升董事會之運作效能，有其必要性及急迫性，期能防範類似事件重演。因此，本文將從我國企業特性、國外推動獨立董事制度現況及國內獨立董事制度實施概況等方面，探究我國設置獨立董事之必要性。

貳、 問題之提出

在一個新制度要引進之前，首先必須了解國內企業特性及面臨之問題，以融納國情實務，並能順應國際潮流，茲就我國企業問題提出探討如下：

一、 家族企業特性

我國家族企業及中小企業盛行，董事、監察人多為家族成員，其所有權與經營權重疊之特性，當負責人經營決策不當時；董事、監察人未有足夠之制衡力量，導致董事之善良管理人責任未能發揮，監察人亦未能落實獨立行使其監督義務。

二、 大股東攬權，資訊不透明

大股東獨攬權力，讓各種監督及資訊揭露的制度受到制約，更使原本即享有資訊優勢、能予以利用的大股東，更加為所欲為，甚至做出圖謀私利等違法行為。經營階層最常見的不當行為，即為各種非常規的交易安排；通常見諸於關係人的交易；不但有其道德問題；更有觸法的疑慮。例如透過股票、建物、土地等各種交易，低價出售公司資產給關係人，再藉由關係人的高價轉售，賺取價差，圖利他人。這種賤賣資產的行為，除讓公司蒙受損失，更是違背股東託付的背信行為。

三、 安全閥失效，投資人受害

以上市(櫃)公司常見的內線交易等行為分析，同樣是資訊不對稱的結果，經營層遠比其他小股東，具有更多了解公司重大決策的機會，在重大利多(利空)消息未公開前，事先買進(賣出)，消息公開後再賣出(買進)，就能不費吹灰之力獲取可觀利益。企業大股為何有可乘之機，能夠遂行其圖謀私利的犯行，主要即在於從企業的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到董事會功能、監察人職掌，甚至會計師的簽證，一道道公司治理的監督、控管安全閥，都在大股東掌控下，成為個人可以完全操縱的對象。

四、監察人職責未落實

由於我國企業集團眾多，家族企業色彩濃厚，董事及監察人或為關係人，或由同一法人所指派，故過去藉由監察人發揮監察功能而糾舉公司不法之案例如鳳毛麟角。又監察人往往因分屬不同法人派別，致公司經營權產生爭奪時，分屬不同派別之監察人方基於其個別法人之利益，以假藉監察權為工具，達到阻撓公司正常經營或左右其經營權之目的。

五、法規之遵循度不佳

我國有關公司治理之法規，未臻完善(如公司法第 27 條允許法人股東同時指派代表人擔任董事及監察人職務)，就管理工作而言，雖已有相當之規範，惟許多公司治理問題之產生，除結構性之問題外，多數係由公司負責人違法亂紀所產生，使其嚴謹性受到嚴重之衝擊，部份企業並未以誠信及法規之遵循為經營之基本理念，因此公司負責人及管理階層若不注重法規之遵循，則政府即須給予外在之監督力量制衡，以避免問題持續發生。此外，董事及監察人之法律知識不足亦為主要原因之一，由於法規隨著時代的進步在變更，若未能持續進修，易流於依循過去的經驗，違法而不自覺。

六、股東之漠視與盲從

在我國，因股市之結構以散戶為主，因此上市(櫃)公司之股東結構中，亦有許多之小股東，這些小股東由於持有股權之比例較低，且人數眾多不易凝聚力量，對其權利義務亦不甚清楚，故小股東常會放棄其權利之行使，而默許董事及大股東之行爲，如造成損失，亦只能徒呼奈何。



轉一個角度來看世界，
世界無限寬大，
換一種立場來待人事，
人事無不輕安。

參、 國外推動獨立董事制度之概況

(一)美國

美國自恩隆案發生後，已深刻體會公司董事會獨立性之重要，因此美國總統布希在 2002 年 7 月 30 日簽署沙賓法(Sarbanes-Oxley Act)，針對審計委員會 (Audit Committee)之設置，要求證券交易所禁止未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掛牌交易，且審計委員會之委員不應收取董事酬勞以外之任何性質之報酬或利益，以提高審計委員會之獨立性，此外，該法案亦要求審計委員會應符合下列標準：

- 1.審計委員會之所有委員須為具備獨立性之董事。
- 2.審計委員會應直接負責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公費支付及監管之職責。
- 3.審計委員會必須設立溝通管道，以利公司員工能直接檢舉弊端。
- 4.審計委員會有權利聘任獨立律師及其他顧問人員。

另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及那斯達克(NASDAQ)亦針對前開法案，配合修正相關法規如下：

1. NYSE 公司治理制度發展方向

NYSE 針對董事會相關規範係強調董事成員之獨立性與強化公司治理之實質作業，主要內容如下：

(1)企業董事會之獨立董事需占半數以上，企業需設立「提名委員會」、「報酬委員會」(或類似之委員會)以及「審計委員會」。上開委員會均由獨立董事擔任組成。

(2)董事酬勞是審計委員會的成員唯一能從上市公司獲得之報酬。

(3)董事是否具有獨立性，必須由董事會確認該名董事與上市公司無實質關係(與其關係企業無直接關係或其合夥人、股東或經理人)。

(4)下列人員因不具獨立性，須等候三年「凍結」(cooling-off)期後始具有獨立性：曾為上市公司之員工或其直系親屬曾為公司之高階管理人員；其本身或其直系親屬每年接受上市公司超過十萬美元之報酬；其本身或其直系親屬為公司之內部稽核或簽證會計師；其本身或其直系親屬擔任高階管理人員之公司與欲擔任獨立董事之公司，每年有超過一百萬美元或 2%營業收入以上之財務業務往來關係等。

(5)NYSE 呼籲每家上市企業為新聘董事會成員安排訓練計畫。

2. NASDAQ 公司治理建議計畫

NASDAQ 針對董事會之相關規範，主要內容如下：

(1)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董事會之成員應有超過半數係獨立董事。

(2)提高審計委員會成員獨立性之認定標準：除收受提供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服務之報酬外，禁止審計委員會之成員收受任何其他之報酬；所有關係人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或與董事會相當之獨立委員會機構複核及同意。

(3)強化獨立董事對於報酬及提名政策決定之角色：董事之提名應經獨立之提名委員會同意或過半數之獨立董事同意；執行長之報酬應經獨立報酬委員會同意或由獨立董事所召開行政會議之過半數獨立董事同意。

(4)強化公司之審計委員會、上市標準應與 2002 年沙賓法之規定一致：審計委員會係唯一有權決定簽證會計師之任用、決定支付之金額及監督簽證會計師。

(5)持續在職董事之教育。

(二)英國

英國之公司治理架構與美國類似，屬於單軌制國家，並於董事會下設置不同之專業委員會，董事會成員可分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負責公司經營，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英國於 1991 年，由於一系列公司倒閉事件促使英國的財政報告委員會、倫敦證券交易所等機構合作成立由 Adrian Cadbury 爵士擔任主席的改革委員會，並於 1992 年 12 月發表「公司治理的財務方面」報告，即「Cadbury 報告」，同時並提出「公司董事會最佳實務準則」，建議每家公司應成立至少三名非執行董事所組成之審計委員會，負責審閱公司之稽核過程，且建議非執行董事多數應具有獨立性。

其後陸續於 1995 年及 1998 年由非官方委員會分別公布「Greenbury 報告」與「Hampel 報告」，以上報告中關於公司治理資訊揭露的多項內容已被倫敦證券交易所等機構所採用。嗣後於 2003 年 1 月，Robert Smith 爵士領導提出審計委員會聯合準則指引(Audit Committees Combined Code Guidance)，以及 Derek Higgs 提出「審閱非執行董事之角色與有效性」(Review of The Role and Effectiveness of Non-executive Directors)等公司治理方面之重要報告，惟因上開報告之建議均缺乏法律之強制執行效力，故英國政府正考慮修改相關法規，以強化其公司治理之法制化。

(三)韓國

韓國自從 1997 年金融危機發生後，在公司治理方面之主要發展方向主要可歸納為以下四部分：

1.少數股東權之尊重：降低少數股東權之行使所要求之持股成數規定，並引進團體訴訟制度，以保障少數股東之權利。

2.累積投票制度：韓國於 1998 年 12 月 28 日修正韓國商業準則(KCC)首次引進累積投票制度，要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以選出較具獨立性之董事。

3.獨立董事之設置：韓國於 2000 年 1 月修改證券交易法引進獨立董事制度，依其證券交易法之規定，獨立董事之定義為不從事該公司日常業務者，以加強獨立董事角色之有效性。另外在人數上要求上市公司須設置至少四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且資產總額在二兆韓元以上之規模較大的上市公司，董事會須有超過半數且三席以上之獨立董事。

4.審計委員會之設置：為加強企業之公司治理，仿效英、美等國，引進審計委員會制度，上市公司資產總額二兆韓元以上者，應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取代監察

人，而審計委員會係由三位董事以上組成，且成員中獨立董事須占三分之二以上。

(四)香港

香港雖未立法強制上市公司需設置獨立董事，但香港交易所在 1993 年起於其上市審查準則規定，所有上市公司均至少須有二名以上之獨立非執行業務董事，並就獨立非執行業務董事之資格條件等，於上市準則中界定。而在上市審查準則附錄中增訂「最佳應用守則」，建議所有上市公司應設置審核委員會(audit committee，香港譯為審核委員會)，其成員至少二名以上，且其中大部分皆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雖然上開守則非強制規定，但上市公司應在年報中揭露遵循該守則之情形。

香港在財政司、證監會及交易所的強力推動下，公司治理的改革正持續在進行。首先香港交易所於 2002 年 1 月 21 日發表「有關企業管治適宜的上市規則修訂建議諮詢文件」(按香港麥 Corporate Governance 譯為企業管治)，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於 2003 年 6 月發布「企業管治檢討關於第二階段檢討的建議諮詢文件」，其中建議所有上市公司均應成立至少三名非執行董事，且其主席及大多數成員均屬獨立性質之審計委員會等事項，以提升香港公司治理制度至國際標準。

(五)新加坡

新加坡在金融危機後，施行多項振興方案來提升其競爭力，並強化其金融業。相關措施包括改進銀行及其他上市公司發行人的資訊揭露、成立具有更大權限的單一證券主管機關、改善投資人對抗內線交易的民事訴訟能力、賦予公司採行股票選擇權計畫時具有更大的彈性，以令股東與公司管理階層的利益相結合，另其他如基金管理及債券市場等金融業的發展都有可能強化未來公司治理的發展。

依新加坡公司治理委員會所發布之報告及公司治理準則(Report of the Committee and Code of Corporate Governance)，建議董事會成員中，獨立董事應至少占三分之一，新加坡交易所並採納該準則之建議，規定於 2003 年 1 月起，所有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必須於年報揭露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並說明其未符合公司治理守則之差異原因。

另新加坡係屬於單軌制之國家，並無監察人之設置，依據新加坡公司法規定，每一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須有三名以上之董事組成，其中多數須為獨立董事，之後新加坡交易所並發布有關審計委員會之最佳實務指引(Best Practice Guide on Audit Committee)，因考量公司個別之情況不同，其並未強制所有上市公司皆應採行全部規範，但要求上市公司應在年報中揭露其遵循該指引之情形。

對人要寬心，
講話要細心。



肆、國內獨立董事制度實施之現況

我國證券交易法在研議及修正過程中，金管會除多次主動拜會工商團體，與業者進行雙向溝通，並召開多場座談會，充分徵詢學者看法及與會者之建議外，於送請立法院審議期間，亦積極拜訪立法委員及加強溝通，以爭取支持，全案終經立法院於民國 94 年 12 月 20 日三讀通過，嗣於民國 95 年 1 月 11 日經總統公布。

茲將本次證券交易法修正條文關於獨立董事制度之相關規範，簡述如下：

一、規範重點

證券交易法增訂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主要規範公開發行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自願設置獨立董事，惟主管機關應視公司規模、業務性質及實務狀況，要求公司設置，其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會席次五分之一，金管會並將採循序漸進方式推動。另公司重要財務業務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者，應資訊公開。

二、獨立董事命令設置之適用對象

對於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後段關於主管機關要求應設置獨立董事之適用對象乙節，金管會秉持前述循序漸進原則採分階段方式推動，並衡酌現階段企業實務狀況及影響層面，已於民國 95 年 3 月 28 日以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1616 號令規定，公開發行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保險、上市(櫃)或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綜合證券商，以及實收資本額達五百億元以上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為優先強制設置獨立董事之適用對象，渠等公司應於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另公開發行公司亦得依公司章程之規定，自願設置獨立董事。

三、證券交易法授權子法

金管會業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第 2 項之授權，於民國 95 年 3 月 28 日以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1615 號令訂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範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俾利業者依循辦理。

四、施行日期

考量獨立董事制度，涉及公司組織架構之調整，為使企業得有充分時間規劃推動公司治理各項新制度，爰修正證券交易法第 181 條之 2 及第 183 條，規範本次公司治理相關修正事項自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並得自修正條文施行後及現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開始適用。

為使各界了解本次證券交易法之修正內容及可能影響，俾及早因應，對於前述本次證券交易法修正之重要改革措施，金管會及證券周邊相關單位已於民國 95 年 2 月中下旬假北、中、南、東等四地，針對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功能、

董事會結構與運作，以及募集與發行制度之調整等主題，辦理十場法令宣導說明會，嗣後並於民國 95 年 4 月下旬針對證券交易法各授權子法辦理三場宣導說明會對外加強宣導，以利公開發行公司遵循，並使投資人充分知悉。

人生不一定球球是好球，
但是有歷練的強打者，
隨時都可以揮棒。

稻穗結得越飽滿，越會往下垂，
一個人越有成就，就要越有謙恭的胸襟。



伍、從美國推動公司治理之經驗，

探究我國推行獨立董事制度全面法制化之必要性

一、美國推動公司治理之經驗：

美國公司之制度，董事會已非業務之執行機關，而成爲公司之決策機關，公司業務之運作，多交由公司之高級職員 (Officers) 執行⁴。董事會之成員以是否兼任高級職員區分「經營董事」或「獨立董事」，所謂「經營董事」，係指投入實質專任的時間於公司、子公司或其他受本公司控制(從屬公司)或控制本公司之公司(控制公司)的事務而支領薪酬之董事；而所謂「獨立董事」，係指除向公司支領董事薪酬外，未因擔任公司、控制公司或被控制公司其他專任職位而受有報酬者屬之。原則上係由經營董事實際負責公司業務之執行，而獨立董事則爲監督公司之經營⁵。

獨立董事之目的在於確保執行職務之獨立性，但其執行效果如何，是否能因爲獨立於經營董事與管理階層者之外，就能以客觀、公正、冷靜之態度，爲公司提高經營效率或加強公司業務之監督，贊同意見者大多均肯定其有某程度的經濟功能，同意者，認爲獨立董事居多的公司，其公司營運狀況較好、獲利較高。從統計數字分析，美國大型公開上市公司的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占比例很高，1989年對美國前 1000 家公司的董事會所作研究結果顯示，74%的董事是外來，83%的公司外來董事占多數⁶，實踐證明獨立董事制度在市場經濟國家是公司治理的一種有效制度⁷。

但亦有持不同之見解，反對意見者則認爲，實際上一個公司的大多數獨立董事常多爲其他公司負責人、董事或總經理，而企業間往往具有牽連關係，因爲人同此心，心同此理，人性上常明哲保身，獨立董事自然而然成爲「人頭獨立董事」之可能性極高⁸；而且沒有令人信服的證據顯示擁有多數獨立董事的公司會比沒有獨立董事的公司業績要好⁹，在美國有關公司的研究資料顯現，引入獨立董事制度對提升公司的業績並未產生任何積極效果。美國學者的相關論述，指出並沒

⁴ Officers 須依章程之特別規定或由董事會選任，爲與一般職員作區分，故 將其譯之爲高級職員。美國高級職員通常包括總裁(President)、副總裁(Vice President)、總務主任(The Secretary)、及財務主任(The Treasurer)。請參閱：劉興善，〈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營、監督與控制〉，《政大法學評論》，第 21 期，1981 年，頁 91。

⁵ 聶齊桓，〈美國公司管理與經營責任立法之研究〉，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1983 年 6 月，頁 110。

⁶ 殷少平，〈關於獨立董事制度的思考〉，《中國證券報》，2001 年 4 月 25 日，《經濟法學、勞動法學》，2001 年第 7 期，頁 31。

⁷ 韓朝煒，〈近年證券市場六大名案評析〉，《公司法律評論》，2001 年卷，顧功耘主編，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 年 11 月第 1 版，頁 319。

⁸ 王文宇，〈投資人保護法研討會---公益(或獨立)董事制度之探討〉，《月旦法學雜誌》，第 42 期，1998 年 11 月，頁 91。

⁹ 鶴 光太郎，〈轉軌中的日本公司治理結構〉，《經濟社會體制比較》，第 2001 年第 4 期，頁 36。

有實證表明，董事會越獨立，公司的運作就越良好，甚至實證表明恰好相反，即「傳統的觀點支持著董事會的高度獨立性，…但它的實證基礎已經搖搖欲墜。」儘管美國公司界有「獨立董事改革浪潮」，獨立董事被企業界廣泛採用，尤其被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從根本目的看，是為改善公司內部治理機構，增加公司管理效率，最終體現公司經營管理水平和經濟效率的增長，但實際上並無證據或經驗證明獨立董事的引入使得上市公司的治理能力和效率明顯改善和提高，獨立董事制度亦未被實踐證明使股份公司擺脫內部人控制，亦沒有發現由獨立董事管理的公司會比由經營董事管理的公司更加誠實或更有效率，更無法證明獨立董事能夠增加公司經濟效率或提高公司內部治理制衡意識，設想中獨立董事的巨大作用似乎只是神話¹⁰！甚至有學者認為，獨立董事的存在不僅和公司業績提高沒有直接關聯，甚至時而會給公司績效帶來負面影響¹¹。

惟何以大多數美國公司均接受此制度？美國公司董事會大多由管理階層所控制，管理階層為什麼還會願意引進獨立董事來監督制衡管理階層自己本身？第一、獨立董事制度是一項「保證機制」(Bonding Device)，公司的代理人(經營董事和管理階層)，可以藉此向潛在的投資者公開昭示，公司願意接受有效的監督，吸引廣大社會的投資者，可以降低公司的籌資成本，增強競爭力；第二、獨立董事制度與美國法院之判決趨勢有關，面對股東訴訟時，管理階層可利用此制度保護自己，即公司管理者利用獨立董事的地位，在陷入「自我交易」或「利益衝突」的訴訟時，若得到獨立董事的批准，進而可以得到法院的認可，亦即愈來愈多的美國法院在有關經營者之報酬、競業或與公司交易等利益衝突行為判斷中，若該當行為係經過獨立董事同意者，則不屬無過失責任之忠實義務(Duty of Loyalty)，而代之以過失責任的注意義務(Duty of Care)或經營判斷法則(the Business Judgment Rule)¹²，決定其責任之有無，於此經營者乃有強烈誘因引進獨立董事，以減輕本身之經營責任。故獨立董事制度免除對於公司經營董事與管理階層的訴訟威脅，成為防衛與庇佑內部人控制的最佳保護傘。

二、探討我國推行獨立董事制度全面法制化之必要性

(一)我國推行獨立董事制度之必要性

過去發生財務危機之公司，其癥結包括過度封閉的董事會成員，無法因應高度變遷之產業環境，亦未能落實所有權與經營權分離之原則等，故學者建議透

¹⁰ 程宗璋，〈獨立董事熱衷的冷思考〉，北京大學金融法研究中心，《春季論壇暨亞洲公司治理與資本市場監管研討會論文集》，2002年3月，頁111。

¹¹ 黃銘傑，〈公司監控與監察人制度改革論——超越「獨立董事」之迷思〉，《臺大法學論叢》，第29卷第4期，2000年7月，頁187-188。

¹² 「經營判斷法則」又稱「商業判斷條款」(the Business Judgment Rule)，係衍生自法院實務，美國法律協會綜合實務見解給予定義：凡商業判斷係基於善意且(1)做成判斷之董事或職員並無個人利益涉及其中；(2)對於所做判斷之事項有充分之理解達到得以合理相信該判斷在當時之環境下為適當；及(3)理性的相信該判斷係基於公司之最大利益。經營判斷法則作為限制和減輕董事和經理人員經營責任，其發揮著很有效的庇護作用，即只要董事或經理人員在作出經營決策時盡到合理注意的義務，即使其所作出的決策導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失，亦可免除承擔責任。See the American Law Institute, Principle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Analysis and Recommendations, Vol. 1, §4.01, St. Paul, Minn., American Law Institute Publishers, 1994.

過引進獨立董事制度，將可對前開問題予以有效改善。

再者，依金管會委託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之「德日美韓各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專門委員會法制規範及實務運作情況」研究報告(計畫主持人：柯承恩、葉銀華)，針對 2004 年臺灣上市公司股權結構與董事會組成的調查發現，上市公司普遍存在控制股東，及上市公司最大股東(以控制家族為最普遍)所擁有投票權高於其真正出資比率，且除股權結構集中外，最大股東同時在董事會、監察人有重大的影響力。由上開研究的調查得知國內上市公司控制股東存在相當重大的決策影響力，亦即所有權部分集中於控制股東，但是經營權絕大部分集中於控制股東。因此，在此種狀況之下，增加董事會的獨立性並將資訊揭露及重大投資案授權給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有其理論與實務上之必要性。

又如前所述，提高獨立董事之人數及獨立性，已成為國際公司治理改革之發展重點，故金管會乃與相關單位審慎研議設置獨立董事之推動策略。

(二)獨立董事制度之循序推行

獨立董事制度應以何種方式引進國內，在金管會於徵詢專家學者、業者等意見之座談會及公聽會中，有主張應以軟性規範，鼓勵公司自由採行，無須予以強制規定，但以過去企業遵循法規之經驗看來，如未有法規強制規定，制度之落實將難以見效，因此部分專家建議，得採美國 NYSE 之規範方式，由交易所訂定相關規範，並適用於全體上市(櫃)公司，無須制定法律，以達管理彈性及效率之目的；惟部分學者則建議，如以嚴格之法律見解而言，在目前獨立董事尚有多項積極資格及消極資格之限制，事涉憲法所保障之生存權、工作權、營業自由與結社權，自應以法律加以明定為妥。

為使我國公司治理往前跨進一步，我國獨立董事制度之建立，乃肇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上市(櫃)審查準則，訂定有關董事會、監察人無法獨立執行職務認定標準，要求民國 91 年度及此後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櫃)之公司，其全體董事中，至少應有二位獨立董事。前開措施係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訂定於上市(櫃)審查準則，用以規範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與上市及上櫃公司間之契約關係，非屬行政命令，其對申請在證券市場交易之公司資格予以規範，係為契約關係之私權利行使，與一般人民團體對其會員要求特定資格始可加入類同，並非政府機關以行政命令強制為之。

前述三種規範方式各有利弊，且事涉主管機關之監理程度高低，故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另於民國 92 年間以全體上市(櫃)公司為母體，以問卷方式調查企業界對此項制度之意見，多數公司認為現行有關獨立董事之席次、獨立性、資格條件及限制等，尚屬適當，但多數公司認為獨立董事之相關規範宜有法源基礎，僅少部分公司可接受以契約關係規範，因此日後立法工作有其迫切需要。

獨立董事之設置，雖予以法令強制規範，但主管機關在執法時，則可運用行政裁量權，逐步推行之。蓋由於新制度之引進，多少會對現存制度產生衝擊，況獨立董事制度對家族性企業而言，更有經營權被剝奪之疑慮，因此對新制度之抗拒尤為強烈，所以在推動獨立董事制度時，應秉持循序漸進之原則，並視國際潮

流及國內實務情況分階段實施，以降低衝擊性。

(三)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方向

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具備專業及超然獨立之資格條件，可發揮治理功能，且國外發展之趨勢，單軌制之公司治理架構已廣為接受，該等制度之設置亦有助於企業赴海外籌資及吸引國際投資人來臺投資，惟考量我國國情與文化，為免對國內現行公司架構造成重大影響，金管會於研擬證券交易法修正案時，主要係朝循序漸進、給予企業選擇彈性，以及採鼓勵措施等方向及原則來規劃，所採行之重要修正原則如下：

1. 採循序漸進方式推動

於條文中增列實施之法源依據，惟獨立董事制度之推動將視國際趨勢、國內實務現況，以及公司治理之推展情形逐步推行之。

2. 運作方法考量國情及自律因素

審計委員會可適時發揮專業監督功能，且國外單軌制之公司治理架構已廣為被接受，惟避免對國內現行公司架構造成重大影響，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初步將由公司自願為之，未來再考量國內實施之狀況及熟悉程度，並依公司規模，市場需要及其他因素等考量，循序漸進推動審計委員會之強制設置。

3. 鼓勵代替強制

除前述之彈性及自願措施外，並採下列方式來鼓勵推動獨立董事制度：

(1) 給予降低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之鼓勵誘因。

(2) 採取資訊公開及資訊評鑑等誘導措施，強化市場機制之發揮。

4. 避免流於形式

對獨立董事之設置將考量其職權之適當範圍，不宜有集權現象而影響企業運作，且對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亦將訂有獨立性及專業知識之規範，以提升董事會運作治理效能，增加競爭力，並有效保護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在順境時，要使生活有風采，
逆境時，要不散亂，保持靜心。

陸、結論

公司治理近年來已成為全世界之熱門話題，各國亦積極進行公司治理制度之改革，我國為提升國際競爭力，自應強力改革；惟獨立董事並非萬靈丹，公司治理制度能否有效落實或發揮成效，最重要的莫過於經營階層是否正直、誠實與專業。因而有待業者共同努力，落實執行相關規定，以提升經營效率。

自從東南亞金融危機，歐美先進國家金融風暴，逐一暴露出「內部人管理」缺乏有效監督機制，董事長、總經理濫用職權肆意妄為，營私舞弊，中飽私囊，財務兩本帳矇騙股東、債權人等，故各國公司法仍面臨著公司治理與監督機制如何完善的問題¹³，我國亦然，台灣自 1998 年以來陸續發生公司財務危機案件，如廣三集團、長億集團、國隆企業、海山集團、漢陽集團、國產汽車、東隆五金、國揚實業、台鳳公司、台芳開發、普大興業、台灣肥料、華夏租賃、中國貨櫃、順大裕等超過數十件大規模企業風暴¹⁴，均因公司經營理念不善迅速擴張信用，面臨資金週轉問題，究其根本原因，公司經營者利用職權為利益輸送、掏空資產、操縱股價等行為，造成公司股東與社會大眾陷入危機困境，歸根究底無非是公司治理監控體系功能不彰，無法適度發揮制衡力量所造成¹⁵。

一國市場經濟機制是否能夠正常運作，取決於公司企業的各個構成份子，組織結構的健全與否。故公司治理機構監控體系的良窳，不僅直接攸關個別企業之營運成效，亦間接影響一國總體經濟的發展過程。惟有在制衡健全的公司治理機構監控體系下，該國經濟始能保持平衡且永續發展，反之則將陷於虛有繁華之浮景，當經濟危機泡沫破裂時，公司企業將如同骨牌般倒塌破產，全國經濟亦將陷於崩潰瓦解。故公司治理與監督制度成為公司法學理與實務上最重要之研究課題，對於公司企業本身，亦蘊涵股東與經營者強烈的攻防鬥爭之謀略與運作，關係著各個領域版圖的未來發展。

展望未來，藉由本次證券交易法修正，引進獨立董事之法制化等強化公司治理各項機制，預期可有效督促上市(櫃)公司落實公司治理，提升企業競爭力，創造企業經營之最大利益，並防範經營者及相關人員之舞弊行為，以加強投資人信心，吸引長期資金及國際投資人來我國投資，有助於我國推動籌資及資產管理中心。

¹³ 江平，〈公司法從十九世紀到二十世紀的發展〉，《公司法修改縱橫談論文集》，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 年 12 月第 1 版，頁 26。

¹⁴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999 年(民國 88 年)度專案研究小組，〈近年來我國發生之金融危機專案研究調查報告〉，台北：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編印，2000 年 1 月，頁 23-28。

¹⁵ 陳淑慧、陳月珍、林澤森，〈地雷股事件與公司監控之健全〉，《華醫學報》，第 10 期，1999 年 5 月，頁 119。

參考文獻

一、書籍

- 1.楊敏華，《企業與法律---公司治理之監事制度研究》，台北，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2004 年 2 月 17 日。
- 2.王志誠，《企業組織再造法制》，台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5 年 11 月。
- 3.王文宇，《公司法論》，台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6 年 8 月。
- 4.柯芳枝，《公司法要義》，台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05 年 10 月。
- 5.洪銘勳，《企業與法律實務》，台北元照出版公司，2001 年 9 月。
- 6.吳當傑，《金融法學》，台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6 年 9 月。

二、期刊

- 1.王志誠，〈美國公司經營機關之改造與啓發—兼論我國引進外部董事制度之基本課體〉，《證券暨期貨管理》，第 16 卷第 11 期，1998 年 11 月，頁 10。
- 2.白華、吳春，〈美國獨立董事在公司治理結構中的作用和啓示〉，《經濟理論與經濟管理》，2001 年第 9 期，頁 52。
- 3.管曉峰，〈國情與完善獨立董事制度的法理思考〉，《北京大學金融法研究中心，春季論壇暨亞洲公司治理與資本市場監管研討會論文集》，2002 年 3 月，頁 96。
- 4.劉興善，〈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營、監督與控制〉，政大《法學評論》，第 21 期，1981 年，頁 91。
- 5.聶齊桓，〈美國公司管理與經營責任立法之研究〉，《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1983 年 6 月，頁 110。
- 6.殷少平，〈關於獨立董事制度的思考〉，中國證券報，2001 年 4 月 25 日，《經濟法學、勞動法學》，2001 年第 7 期，頁 31。
- 7.韓朝煒，〈近年證券市場六大名案評析〉，《公司法律評論》，2001 年券，顧功轉主編，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 年 11 月第 1 版，頁 319。
- 8.王文宇，〈投資人保護法研討會—公益(或獨立)董事制度之探討〉，《月旦法學雜誌

誌》，第 42 期，1998 年 11 月，頁 91。

9.鶴光太郎，〈轉軌中的日本公司治理結構〉，《經濟社會體制比較》，第 2001 年第 4 期，頁 36。

10.程宗璋，〈獨立董事熱衷的思考〉，北京大學金融法研究中心，《春季論壇暨亞洲公司治理與資本市場監管研討會論文集》，2002 年 3 月，頁 111。

11.黃銘傑，〈公司監控與監察人制度改革論—超越「獨立董事」之迷思〉，《台大法學論叢》，第 29 卷第 4 期，2000 年 7 月，頁 187-188。

12.江平，〈公司法從十九世紀到二十世紀的發展〉，《公司法修改縱橫談論文集》，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 年 12 月第 1 版，頁 26。

13.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999 年(民國 88 年)度專案研究小組，〈近年來我國發生之金融危機專案研究調查報告〉，台北：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編印，2000 年 1 月，頁 23-28。

14.陳淑慧、陳月珍、林澤森，〈地雷股事件與公司監控之健全〉，《華醫學報》，第 10 期，1999 年 5 月，頁 119。



實用土地登記案例研析一

繼承登記

文/鄭竹祐

【案例一】

被繼承人某甲死亡後由 A、B、C、D 四子為繼承人，因 A 不願配合辦理分割繼承，而由 B、C、D 申辦公同共有繼承登記，試問登記完畢後，如 A 又同意配合辦理，可否再申辦分割繼承？

【參考法令】

1. 內政部 86 年 7 月 7 日台(86)內地字第 8606128 號函

要旨：已辦妥公同共有繼承登記，再由繼承人協議申請遺產分割登記之登記原因適用及實務執行有關事宜

內容：一、查行政院秘書處 46 年 9 月 12 日台 46 內字第 4958 號函為遺產繼承人先辦公同共有繼承登記或逕行辦理分割為各別所有繼承登記於法均無不合乙節，係根據民法繼承編修正前第 1167 條規定所釋示。又繼承人欲分割公同共有遺產，依現行民法規定應先行辦理公同共有之繼承登記後始得依民法第 823 條、第 824 條規定協議分割共有之遺產。惟實務上將化簡為繁，益增民眾申請手續之困擾，且逕辦遺產分割登記已行之數十年，民眾習之已久，尚無任何弊端。基於簡政便民及登記實務需要，爰以本部 84 年 4 月 28 日台內地字第 8464679 號函釋准予民眾逕辦協議分割繼承登記有案。二、又查本部 81 年 3 月 17 日台內地字第 8171700 號函釋，係參照司法院秘書長及法務部函意旨，將公同共有物之公同共有權利變更為分別共有，雖亦為消滅公同共有關係之原因，但並非分割共有物，而係分割以外之處分行為。故土地經辦妥公同共有繼承登記後，繼承人按全體繼承人之應繼分申請變更登記為分別共有，係為共有型態變更登記，並非分割共有物，與繼承人全體協議申辦分割繼承登記尚屬有別。三、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同。」分別為民法第 1148 條前段、第 1151 條所明定。故未辦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非因申辦公同共有繼承登記後始有公同共有；故已辦妥公同共有繼承登記之土地，仍為遺產，繼承人就遺產協議申辦分割登記或分別共有

登記，應依繼承人之申請。其以協議申辦遺產分割登記者，仍得以「分割繼承」為登記原因。

【解析】

1. 不動產價值寸土寸金，能擁有不動產所有權，即是財富的象徵，故現行社會文化，欲爭取不動產繼承權者愈來愈多，有些繼承人因認遺產分配不均，常常不願出面會同其他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
2. 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分為民法第 1151 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所明定，由此可知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遺產於繼承開始時即為共同共有，非因申辦公同共有繼承登記始為共同共有，而申辦公同共有繼承登記僅係將原有權利狀態透過土地登記而公示之，並不產生任何法律效果。
3. 公同共有繼承登記完畢後，如經全體繼承人同意者，可選擇左列方式擇一辦理：
 - (1) 辦理共有型態變更登記：可由全體繼承人按照法定應繼分將公同共有之權屬關係變更為分別共有。至法定應繼分之判定應由申請人製作繼承系統表供登記機關審核。
 - (2) 辦理分割繼承登記：由全體繼承人檢附分割繼承協議書辦理，至遺產稅證明書因前已申報，可予援用，另登記費則因屬處分行為，故仍應繳納。

【解答】

某甲死亡後，雖繼承人 A 不願配合辦理分割繼承而由 B、C、D 申辦公同共有繼承登記，但如 A、B、C、D 嗣後又協議分配遺產，依內政部八十六年七月七日內地字第八六〇六一二八號函規定，仍可由繼承人 A、B、C、D 全體檢附協議書再辦理分割繼承登記。

【案例二】

某甲於民國七十、七十二年分別與乙、丙結婚，設丙為戶籍登記上之配偶，問甲死亡時誰有繼承權？

【參考法令】

1. 內政部 80 年 10 月 15 日台(80)內地字第 8004720 號函

要旨：民法親屬編修正前有配偶者發生重婚，如未經利害關係人依修正前民法第 992 條之規定請求撤銷，其對重婚後配偶之遺產有繼承權

內容：一、案經本部函准法務部 80 年 10 月 7 日法八〇律 15057 號函以：「二、按民國 74 年 6 月 3 日修正公布施行之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一條規定：『關於親屬之事件，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發生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親屬編之規定；其在修正前發生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亦不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是以在民法親屬編修正前，有配偶者發生重婚，如未經利害關係人依修正前民法第 992 條規定請求撤銷，則其婚姻關係仍屬繼續有效。復依民法第 144 條規定，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依上開說明，對重婚後之配偶之遺產有繼承權。」二、本部同意上開法務部之意見。

【解析】

1. 按民法第 985 條及 988 條規定，有配偶者再重婚為後婚姻當然無效之原因之一，合先敘明。但查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一條規定，關於親屬之事件，其在修正前發生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亦不適用修正後之規定。而依民法 992 條 74 年刪除前之規定，有配偶者發生重婚，其後婚姻並非當然無效，而係賦予前婚姻之配偶撤銷權。倘前婚姻之配偶並未行使撤銷權，則後婚姻之配偶基於婚姻之合法性，仍然有繼承權。
2. 次查刪除前民法第 992 條規定並未定有除斥期間之規定，故前婚姻之配偶如未行使撤銷權而夫已死亡者，則顯見前婚姻之配偶怠於行使其權利，依民法保護善意之原則，其撤銷權已於夫死亡時達到不能行使之狀態，故倘夫已死亡，則其配偶資格應於其時確認，無從更動。至後婚姻之配偶未於戶籍謄本上登錄，其繼承權如何判定乙節，則應由後婚姻之配偶提起確認之訴，待確認婚姻關係後始得主張合法繼承權。

【解答】

按有配偶者發生重婚之事實，倘於民國 74 年民法修正前發生者，僅係賦予前婚姻之配偶撤銷權，並非指後婚姻當然無效。故本案乙、丙均於民國 74 年之前發生結婚之事實，雖丙為戶籍登記上之配偶但乙未於甲死亡前撤銷甲丙間之婚姻關係，故甲死亡時，乙、丙均得以配偶身分申請繼承。

藝文走廊

致朋友的一封公開信兼論及生活、自然、保健學科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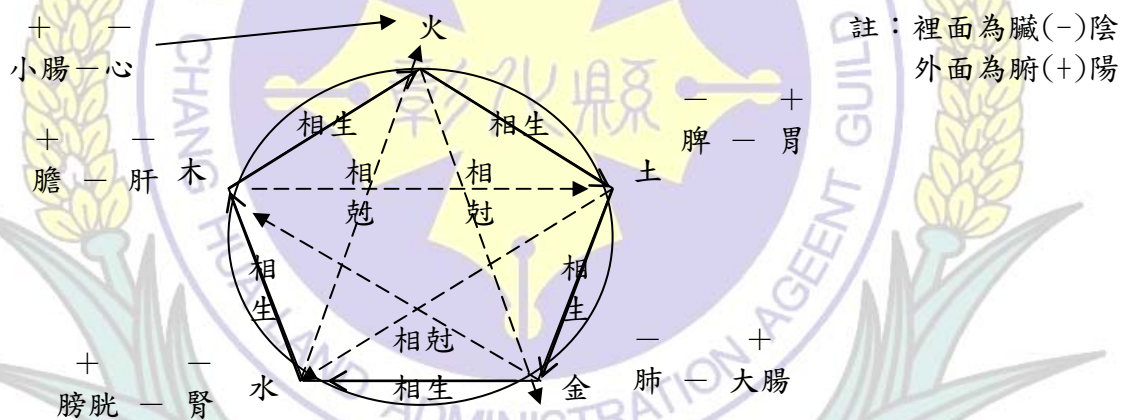
蔣龍山/彰化縣地政士公會理事·法律學碩士/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結業

海○兄又鑒：

上次跟兄長談之易經八卦、無極(未造化天地之前)、太極(混沌期)、兩儀(陰陽)(有日夜之時，即有陰陽之分)、四相(春、夏、秋、冬)燥、熱、濕、寒，以至八卦($2^3=8$)，坤(地)卦、震(雷)卦、坎(月)卦、兌(澤)卦、艮(山)卦、離(日)卦、巽(風)卦、乾(天)卦；形成了所謂天地、風雷、日月、山澤等四對陰陽關係。上次亦並附圖示做為易經哲學之結論。想兄可能會以敬畏的心理去省閱，也許可有一番心得吧！

此次還要與您暢談五行運轉於大自然界之相生相剋對於小宇宙之人體五臟六腑運行之關係：

茲以下圖木、火、土、金、水五行與肝、心、脾、肺、腎五臟關係圖說明之：



相生關係：木生火（肝生心）；火生土（心生脾）；土生金（脾生肺）；
金生水（肺生腎）；水生木（腎生肝），此為五行之相生關係。

相剋關係：木剋土（肝剋脾）；土剋水（脾剋腎）；水剋火（腎剋心）；
火剋金（心剋肺）；金剋木（肺剋肝），此為五行之相剋關係。

五行制化：順天之道就是行，五行就是五條天道，亦就是讓天地運行的基本動力～木、火、土、金、水。五行之本性各異，相互之間便發生了相生（化解），相剋（制約）的作用。五行並非靜止不動，而是有去（即能量放出去），有回（即能量收回來），去與回之間又產生了陰陽（-，+），如木之能量放出去即為陽（+）（如膽）（+）；木之能量收回來即為陰（-）（如肝）（-）。

但相生(化解)與相尅(制約)又有如下表可分其同性(++ or --)與異性(-, +)之強弱關係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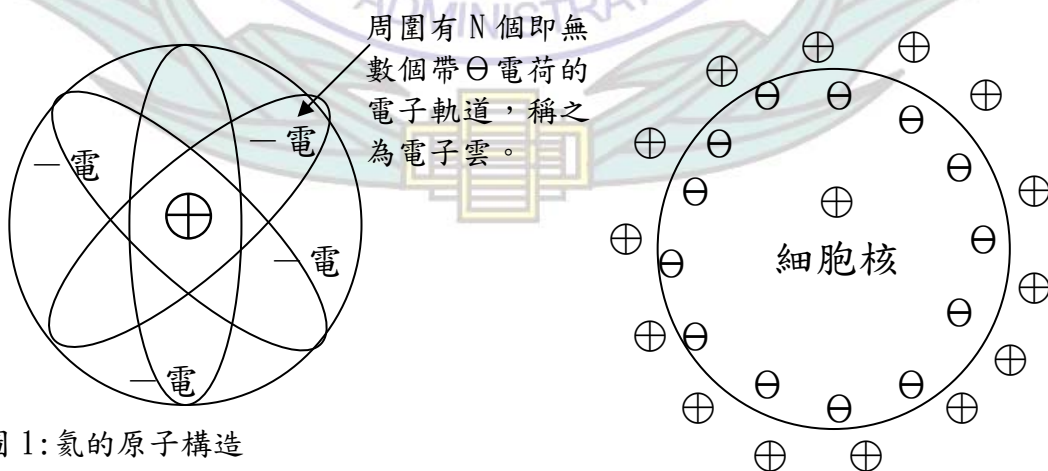
生尅 \ 異同	++、-- 同性	異性 -+
相生	弱	強
相尅	強	弱

如上圖木生火【肝(-)生心(-)】 ∵肝是陰性(-)，心亦是陰性(-)，故同性相生(相化解)較弱，如肝(-)生小腸(+) ∵肝是陰性(-)，小腸是陽性(+)，故異性(+)(-)(相生)(化解)較強。同理木尅土(肝尅脾) ∵肝是陰性(-)，脾亦是陰性(-)，故同性(-)(-)相尅(制約)較強，如肝尅胃 ∵肝是陰性(-)，腎是陽性(+)，故異性(-)(+)相尅(相制約)就較弱了。

由以上壹圖壹表，以十二經絡治病對策：所謂虛者補之(相生之，即虛症者相生之，相化解之)；實者瀉之(相尅之)，制約之。例如肝(-)虛症，可用依上圖由膀胱經(+)相生之。即水生木，由於異性相生較強，故由膀胱經(+)(水)相生肝經(-)(木)即可發生治病效果。又如肝(-)實症，可用肺經(-)去尅之(制約)。因同性(-)(-)相尅較強，故由肺經(金)(-)去尅肝經(木)(-)，亦就是金去尅木，即可發生治病效果。

最後，我願意以自然界之境界，談論有關宇宙之磁場現象與兄共研：我們曾修習電化學，知道引起靜電之理由：查原子的構造是帶⊕電荷的原子核，因周圍有許多帶⊖電荷的電子軌道徘徊，通常兩者⊕⊖電量相等，故零原子電位，呈中性。

以下我以氦的原子構造與人體細胞核之原子構造來加以說明：



此 \oplus \ominus 電量相等，帶原子電位之中性原子，如與其他物體摩擦生熱，而使中性原子內部的電子軌道變亂， \ominus 電子因而脫離電子軌道而飛出或由其他多餘的地方飛入；結果，飛出去電子的中性原子，因飛出去 \ominus 電，而使原子核的 \oplus 電變強，此中性原子就變 \oplus 電 \rightarrow 而另一邊有電子飛入的中性電子就帶 \ominus 電，此種 \oplus \ominus 電的狀態，就是離子。如打棒球之球來比喻電子，而投手投出去的球是 \oplus 離子，捕手接獲的球是 \ominus 離子，因此，物體乃是由分子所組成，而分子是由原子所組成；而原子又由質子、中子、電子所組成。若物體的正離子多，當然呈正電，反之若物體的負離子多，則此物體就帶負電，這就是自然境界靜電發生之理由。

我們知道，身體是由無數的細胞及體液所組成，每個細胞及體液成分是由分子、原子所組成，而原子是由帶 \oplus 電荷之原子核和其周圍的 \ominus 電荷而成。所以我們的身體當然就可以產生宇宙間包羅萬象的各種生命現象。現在讓我們以電子能源來思考 \oplus \ominus 電位之相吸及同性電位之相斥作用，而導自體內生物化學的反應，演變為自然界生生不息的原理，這即是電子工學的自然界現象。故自然界的一切活動，全是電氣之原理，老兄海○您認為呢？

另外，我們仍然要研究大地帶電的理由：地殼內存在著許多元素，如氫、瓦斯、鈾、鈷 40...等放射性同位元素，即天然半導體的作用，產生土壤離子。一般天氣晴朗時大氣層帶 \oplus 電，地質表面帶 \ominus 電，而形成離地面 1 公尺約有 100 伏特電位電界。但當於雷雨或陰雨時，大氣層就變錢 \ominus 電，此時地表就變成 \oplus 電，此時在地表的人會感覺不舒服，所以說，人置身於天地間，就需有天、人、地的電位平衡。當天氣好時，大氣層成 \oplus 電之帶電狀況，此時大地表面層有回到 \ominus 電，如此大地 \ominus 電 \rightarrow 足 \rightarrow 頭 \rightarrow 大氣層 \oplus 電，此時人由體內從腳到頭至毛髮放電。此時人覺得很舒服。但是當天氣變壞時，大氣層轉為 \ominus 電，而大地表層電氣轉為 \oplus 電，此時會使體內的離子由頭上向腳下移動，此時身體電位：大氣層 \ominus 電 \rightarrow 頭上 \rightarrow 足下 \rightarrow 大地 \oplus 電，此從頭上至足下傳到大地表層流出而感到身體很不舒服，故天、人、地三者之間需保持電位的平衡。

又如清晨赤腳踏青朝露水 \ominus 電，這應是很舒服的事，但是傍晚赤腳就不可以，因晚上大氣的電變成 \ominus 電，而地表層變成 \oplus 電，此時如赤腳行走，會使身體內的電位能量流至大地表層讓人不舒服。

是故早上赤腳立於大地上，可調整天、人、地三者的電位平衡，使體內的電離子流向正常化，進而促使身體電位活性化。

宇宙射線規模最大為熱雷，當正夏時，水蒸氣會隨著氣流的上升而蒸發，進而形成摩擦電，因此自然形成大量的陰陽離子。此陰陽離子即是所謂的雷雲。

當雷雲形成之後，雷雲的下方，因帶 \ominus 電產生負電場，由於此負電場的作用，使地面產生 \oplus 電，由於 \oplus 或 \ominus 電氣，而對其附近物體，產生相反符號靜電現象(誘電分極)，因此以閃電在空中放電，一掃地面附近的 \oplus 極電場，此時地表層又帶 \ominus 電，所以當雷雨過後，我們身體會覺得爽快，就是地面呈 \ominus 極電場。

在現代人類之生活環境中，長居住在混凝土大廈 \oplus 電界環境中生存，得注意，天、人、地之間的電位平衡是否失調，如精神異常，心、身、靈患者激增，其原因之一，就是電磁場環境的失調。

以上是大自然界陰陽五行木、火、土、金、水的運轉陳述以及自然界電氣現象 \ominus 電位現象等等做個科學基礎論證。而後再以此基礎談論靈氣，所謂人傑地靈，亦許就比較得心應手。我們不要人云亦云，要有獨立思考的能力，遇到困難要有解決事務的能力，更要保持終身學習的習慣，您認為呢？因您有興趣且正在接觸中，故弟撥空做冗長的陳述，希望您亦要有耐心的一遍又一遍的去閱讀，亦可能會有另一番收穫呢，如有其他法律層面爭議點，亦歡迎提出來探討。

專此以達，祝
好

ps:兩封長信，希望知道您的
觀點與回響，弟深切期待!

民國 60 年代(民國 60 年，西元 1971 年)

畢業已 42 年了，專科時代的印染化學科

蔣 龍 山 敬上

2008.10.7 於彰化



能知足就能常樂，能感恩就能惜福。

會員心聲

農地上蓋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對房地產的衝擊及火花？

本會會員·會刊編輯委員會委員 楊美玉

- 一、在之前，農地上蓋工廠，因屬非農地農用，所以工廠營運都戰戰兢兢，深怕別人檢舉而開罰，目前政府開放農地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通過第一階段，自來水源、污水排放，及第二階段的消防設施，所以有很多工廠正申辦中，但也有持觀望態度，與工廠老闆訪談中，通過了臨時工廠登記，就可合法申請外勞，用電也可申請動力用電，省下不少電費，以後農地移轉也較容易脫手且可賣得好價錢。
- 二、台灣正因有這些中小企業賣力的埋頭苦幹，努力的研發新產品，客製化的製品才能在不景氣的環境中生存，目前在芬園嘉北街，櫻花園林邊(種有河津櫻、日本的垂櫻)非常漂亮，農地一分地約七百萬左右，交流道附近一分地約九百萬左右，主要是這邊離台中南屯近，有不少台中、烏日的人來購買，炒熱這邊的農地，和美彰草路旁巷約六百萬左右，線西路塹仔路旁約三百五十萬左右。
- 三、所以通過了工廠登記的農地，相對的毗鄰農地也水漲船高。



人若常存善解心，
便可結歡喜緣，生歡喜心，
縱使極複雜的煩惱，
亦能從善解中斷除。

Morris © Taichung